



**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**  
**转发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**  
**安排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10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 2024 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**元旦**：1 月 1 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二、**春节**：2 月 10 日至 17 日放假调休，共 8 天。2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、2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鼓励各单位结合带薪年休假等制度落实，安排职工在除夕（2 月 9 日）休息。

三、**清明节**：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4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四、**劳动节**：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调休，共 5 天。4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、5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

五、**端午节**：6月10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六、**中秋节**：9月15日至17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9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七、**国庆节**：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9月29日（星期日）、10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、疫情防控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23年10月25日